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擁有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買家」）及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賣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物業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家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而賣家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辦公大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代價約為人民幣 261,200,000 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有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契約或文據，以及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有利或權宜之改動。」。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數目不可超過兩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訂定之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方為有效。
4. 倘委託人在表決之前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託或撤回委託所依據之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之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收取此通告，而此通告應被視作已向有關股份所有聯名持有人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
6. 在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